

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校內獎助學金作業日程表

作業日期	工作內容	執行單位
107.3.5 至 107.3.16	1.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證明資料至各收件單位。 2. 轉發各班級名次表（作業日期配合教務處）。 備註：請各學院將各系\所務會議通過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排至院務會議議程。	收件暨初審單位
107.3.17 至 107.3.23	系/所務會議初審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。 （初審通過後需附上會議紀錄） 備註：不須經由院務會議審核之獎項，請於 3/23 前送至彙整單位-學務處課指二組。	收件暨複審單位
107.3.26 至 107.3.30	院務會議複審系/所務會議通過之獎助學金申請及推薦名單。 （複審後需附上院務會議紀錄） 備註：各複審單位審查通過之獲獎名單，請於 3/30 前送至課指一、二組；（進）學務組以利後續作業。	各學院 課指二組
107.4.9 至 107.4.13	課指二組彙整各單位提出之獲獎名單。 備註：如有獲獎項目超過限額時，將通知複審單位進行調整。	課指二組
107.4.16 至 107.4.19	複審單位複查核對獲獎名單。	收件暨複審單位
107.4.20	課指二組綜整最後獲獎名單。	課指二組
107.4.23 至 107.4.26	簽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名單。	課指二組 會計二組 主管單位
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	核准獲獎名單送至相關單位續辦核發作業。 出納組受理獎助學金獲獎名單領取作業。	會計二室 出納二組
配合學校 作業程序	1. 網路公告獲獎名單。 2. 獎助學金證書分送各學系\所由導師並代為轉發。	課指二組 各學系/所
107.5.21	課指一、二組彙整各單位有關獎助學金之提案。	收件暨初、複審單位 課指一、二組
107.6.1	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。	課指一、二組

備註：1. 各學系(所)應將 3-1~3-26 等獎項相關甄選辦法隨複審名單紙本及電子檔送交(日) 課指二組。

2. 1-12、1-14 獎助學金經系/所務會議初審後請將獎助學金申請書隨初審名單送交校友會審理。